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6號

附民原告 鄭育如

張○琦

法定代理人 張啟君

鄭育如

附民被告 洪辰翰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6號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：(1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○琦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2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鄭育如5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3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4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陳述：被告姚宏翰駕駛被告洪辰翰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，致與原告鄭育如所騎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二人受傷，故請求賠償如訴之聲明等語。。

01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04 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
05 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
06 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07 二、查本件雖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然被告業經檢察
08 官認定並無過失而為不起訴處分，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09 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750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，依上
10 開說明，本件被告既非過失傷害案之被告，亦非依民法應負
11 賠償責任之人，則原告即不能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
12 訟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訴既不合法，即應以判決予以駁回。
13 其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2 書記官 楊玉寧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